

福建師範大學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毕业实习工作手册



教务处编

2018年11月

目 录

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若干意见	(1)
二、福建师范大学实习质量评价体系	(6)
三、福建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规定	(14)
四、本科学生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20)
五、实习生守则	(22)
六、本科学生实习手册	(24)
七、本科学生实习成绩评定表	(33)
八、福建师范大学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	(35)
九、优秀实习生推荐表	(36)
十、福建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毕业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38)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科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 若干意见

各学院：

毕业实习（专指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是培养方案中十分重要的、具有专业特点的综合实践性课程，是学生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提高生产实践技能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毕业实习教学管理，提高毕业实习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对毕业实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毕业实习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制定毕业实习大纲。各专业应明确毕业实习的目的、内容和要求，注重培养学生在本专业领域所涉及深层次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能力，对学生毕业实习工作做出指导性规定。

（二）做好毕业实习安排。各专业应在满足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的要求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工作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地安排毕业实习内容、实习方式和实习时间，满足学生实践活动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二、进一步加强毕业实习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开展毕业实习动员。实习开始前，各学院应召开实习动员会，向学生阐明毕业实习的目的与意义、实习内容、实习要求、成绩评定标准、实习纪律以及安全保密等方面的内容。对实践能力较弱的学生，各学院可根据专业要求和单位人才需求，适时开展岗前培训，以帮助学生找到合适的实习单位，更好地完成实习工作。学校对开展岗前培训的学院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二）配齐配好指导教师。原则上，各学院毕业实习指导教师的

配备以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指导；没有具体规定的，一般应按文科1比20-30、理工1比15-20的比例进行配备。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业务熟悉、经验丰富且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学院应积极选聘实习基地或其它实习单位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一线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三）强化实习过程管理。一是完善集中实习管理。各学院应按照“统一组织、规范管理”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校外实习、实践基地资源安排学生集中实习。指导教师应认真负责并深入学生实习现场，及时指导、解决毕业实习工作存在的问题，强化对学生毕业实习的平时考核。二是加强分散实习管理。各学院应严格审核实习岗位的实习时间、实习计划、实习任务和指导教师等情况。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应认真填写《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并经学生家长签字同意后方可开展毕业实习工作。指导教师应在学生分散实习期间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指导等多种方式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检查。

（四）做好巡查和安全管理。各学院应高度重视毕业实习安全，一方面，要建立实习巡查制度，对集中实习的点进行集中检查，对分散实习的点安排抽查，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实习点进行抽查。另一方面，要制订学院实习实训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对学生安全纪律、心理健康、事故应急、自救自护等方面知识的教育，明确学生毕业实习期间的行为规范和安全守则，提高学生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此外，各学院应为实习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从各学院实习经费列支。

（五）做好毕业实习记录。实习期间，各学院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做好毕业实习记录，指导教师及时查看实习记录内容并进行指导。集中实习的毕业实习记录应不少于4次，分散实习的毕业实习记录每两周至少完成一次，总记录数应不少于4次。

三、进一步完善毕业实习工作的评价制度

（一）完善毕业实习考核制度。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内容具体、易于操作的实习成绩评定方案。学生必须在完成全部实习内容后，方可参加毕业实习考核。实习成绩评定应严格遵守校外初评、校内复评、学院审定的评定程序。毕业实习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习生总人数的40%。

（二）注重毕业实习单位评价。各学院应重视实习单位对学生的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团队意识、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切实加强和实习单位的沟通联系，协调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客观、真实的评价，在了解社会对学生能力的要求和学校教育不足的基础上，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原则上，各专业每年与实习单位应至少召开一次座谈会，并有详细的座谈会记录存档备查。

（三）建立学生意见反馈机制。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对毕业实习工作的组织安排、过程管理和实习效果的评价，建立健全意见反馈机制，根据专业培养特点制定实习生实习情况意见反馈表，通过匿名或自愿的方式，对每届完成毕业实习的学生开展学生意见反馈工作，了解学生的需求，为今后实习工作的不断调整和优化提供重要依据。学校也将不定期地开展毕业实习问卷调查。

四、进一步加强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

（一）明确基地建设目标。各学院要把实习基地建设纳入教学基本建设的内容，建设一批与专业契合度高、使用率高、稳定的实习基地，为实习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挖掘利用基地资源。各学院对已建设的基地实行年度自查制度，深入挖掘联系密切、稳定承担学生实践实习任务的基地的教育资源，利用基地进行教学观摩、专业见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各类实践教学活动；对部分不再联系且已连续2年以上未承担学生实践

实习任务的基地应根据实践情况重建联系或进行清理。学校对该项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五、进一步强化毕业实习工作的总结

(一) 重视实习总结。各学院应在毕业实习结束后，组织参加实习的师生召开实习工作总结会或表彰会，对实习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实习工作中存在问题与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实习单位评价以及今后的工作建议等方面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做好材料归档。各学院应在毕业实习结束后，及时将实习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建立完整的实习工作档案。具体材料包括：学校实习工作通知、重要的实习会议记录、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情况表、实习成绩登记表、本科生学生实习手册、实习工作总结等。

(三) 开展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为调动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学校决定从2018-2019学年起，在非教师教育专业当年毕业实习指导教师中开展优秀评选活动。每个专业推荐1人，经专业推荐、学院审核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核公布。学校将给优秀实习指导教师颁发证书，并按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标准发放奖励金。

六、进一步加强毕业实习工作的经费保障

(一) 简化报销手续。为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学校简化了毕业实习经费报销程序，修订了《福建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毕业实习经费管理办法》，明确了“学生实习补助按照一定额度实行包干统一发放”，规定了经费开支范围和使用要求。各学院应按照文件要求和财务相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二) 增强经费投入。学校将在目前毕业实习经费标准下，从2019年起逐年增长10%左右，达到同类院校的平均水平，并设置专项经费用

于解决学院在实习实践工作中的部分新增项目。学校鼓励各学院合理利用实习实践专项经费，加强对教学经费的统筹，加大对实习实践的投入，集中经费重点建设一些优秀基地或项目。

七、进一步做好实习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为充分了解我校实习工作的组织、实习质量以及教师指导实习的情况，反馈实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学校将依据《福建师范大学实习质量评价体系》组织专家对各专业实习教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层次。

2019届试行评价，学校不公布评价结果，将评价情况点对点直接反馈给学院，要求学院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与办法。2020届起，学校将及时公布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与实习经费投入有机结合，连续2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专业下一年实习经费增加10%，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下一年实习经费降低10%。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8年11月30日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实习质量评价体系》 的通知

各学院：

为推进我校非教师教育类专业实习工作，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福建师范大学实习质量评价体系》，现印发给你们。希望各学院认真学习、理解，切实做好实习工作，促进实习工作整体质量的提高。

附件：福建师范大学实习质量评价体系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8年12月3日

附件：

福建师范大学实习质量评价体系

本评价体系适用于非教师教育类专业实习，具体包括实习准备、实习过程和总结评价三部分，各部分所占比重分别为 30%、50%和 20%。每一部分分为 A、B、C 三个等级，表中给出了 A 等级和 B 等级的评估标准和三个等级的参考评分，低于 B 等级的情况为 C 等级。

实习教学质量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估总分和评价等级对应关系如下：总分 ≥ 90 分为优秀（A 级）， $90 > \text{总分} \geq 60$ 为合格（B 级），总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C 级）。

福建师范大学实习质量体系

学院：

专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等级参考得分			得分	参考资料
				A级	B级	A	B	C		
实习准备30分	基地建设10分	基地状况	4分	有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契合的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每个专业基地数 ≥ 5 个。	有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契合的较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每个专业基地数 ≥ 1 个。	4	2.4	1.6		实习基地协议书、实习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实习学生名单
		利用状况	6分	学生在实习基地实习的人数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40%。	学生在实习基地实习的人数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20%。	6	3.6	2.4		
	组织领导20分	领导重视	2分	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成立实习领导小组，但分工不够具体。	2	1.2	0.8		实习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安排
		管理制度	2分	学院（专业）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合理、全面，检查考核措施明确。	学院（专业）实习教学管理制度基本合理，检查考核措施基本明确。	2	1.2	0.8		实习规章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评估等级参考得分			得分	参考资料
				A级	B级	A	B	C		
实习准备30分	组织领导20分	计划制订	4分	有系统、完整的实习工作计划，对实习目的、内容、进程、要求等有明确的安排及要求。	有实习计划，但内容不够全面。	4	2.4	1.6		实习工作计划
		实习点的落实	4分	实习前落实了实习点，并合理划分了实习组。分散实习的手续齐全。	实习前落实实习点。分散实习手续基本齐全。	4	2.4	1.6		实习安排表、分散实习单位申请表
		师生比	4分	师生配比符合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或学校相关规定，且指导教师实践教学经验丰富，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师生配比基本符合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或学校相关规定，且指导教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4	2.4	1.6		《实习指导教师情况一览表》
		实习动员	4分	召开有实习领导小组成员、指导教师、实习生参加的实习动员会。	实习动员没到场，会议内容较简单。	4	2.4	1.6		照片及存档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指标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评估等级参考得分			得分	参考资料
				A级	B级	A	B	C		
实习过程 50分	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10分	计划执行情况	10分	认真执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行时间安排，实习期间工作量饱满，能完成实习大纲要求。	总体执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实行时间安排，实习期间工作量基本合理，能基本完成实习大纲要求。	10	6	4		学生手册 实习记录
	检查与指导 20分	领导重视与安全	10分	1. 实习期间对所有集中实习点进行了一次以上的检查，分散实习点安排了抽查，抽查面较广。 2. 学院有切实可行的实习安全预案，实习期间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1. 实习期间对80%以上集中实习点进行了一次以上的检查，分散实习点安排了抽查，抽查面较窄。 2. 学院有实习安全预案，且实习期间未出现安全事故。	10	6	4		学院领导 小组巡视 安排、录 图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指标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评估等级参考得分			得分	参考资料
				A级	B级	A	B	C		
实习过程 50分	检查与指导 20分	教师指导	10分	1. 通过多种方式对每个学生有6次以上指导。2. 所指导的学生能圆满完成实习工作，其实习工作受到实习单位的普遍好评。	1. 通过多种方式对每个学生有4次以上指导。2. 所指导的实习生能基本完成实习工作。	10	6	4		实习教师指导记录表、学生实习成绩评定表
	成绩评定 20分	成绩评定	20分	1. 有完善的评定方案和严格的评定程序，定性和定量评定相结合，综合反映实习质量。2. 认真执行实习成绩评定方案，实习成绩分布合理。3. 实习报告符合实习大纲要求，体现学生运用知识能力。	1. 有较完善的评定方案和严格的评定程序，定性和定量评定相结合，综合反映实习质量。2. 基本执行实习成绩评定方案，实习成绩分布合理。3. 实习报告基本符合实习大纲要求。	20	12	8		实习成绩评定方案、学生实习成绩汇总表、学生实习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指标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评估等级参考得分			得分	参考资料
				A级	B级	A	B	C		
实习总结评价 20分	实习总结 5分	总结	5分	1. 实习结束，及时组织各实习小组、经验交流。 2. 有全面、详实的书面实习总结。	1. 召开实习总结会，进行了经验交流。 2. 有书面实习总结，内容较简单。	5	3	2		实习总结、总结会议记录
	评价 12分	实习单位评价	4分	1. 实习单位对实习生评价优秀率在90%以上。 2. 有实习单位座谈会记录，且内容详细，有推动作用。	1. 实习单位对实习生评价优秀率在70%以上。 2. 有实习单位座谈会记录，内容较简单。	4	2.4	1.6		学生实习成绩评定表、座谈会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指标	参考权重	评估标准		评估等级参考得分			得分	参考资料
				A级	B级	A	B	C		
实习总结评价20分	评价12分	实习特色	8分	1. 专业实习特色鲜明, 有创新性, 实习经验有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 2. 实习经费使用效率高, 有其他经费联合支持实习实训。	1. 专业实习无明显特点, 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一般。 2. 实习经费使用效率一般。	8	4.8	3.2		查看相关资料
	资料归档3分	资料归档	3分	1. 学生实习手册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2. 有专人负责保管, 实习教学材料齐全、完备并及时全部归档。	1. 学生实习手册格式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完整。 2. 有专人管理实习材料, 实习材料全部归档。	3	1.8	1.2		查看院系存档资料
总分				满分100分, 低于B级标准的评为C级。						

评价等级: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规定

毕业实习是高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实现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保证。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毕业实习的管理，全面提高毕业实习的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实习的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使学生通过实习了解社会、认识国情，关注社会的热点问题，巩固和拓宽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提高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积累实际工作经验，成为顺应时代发展的新型人才。

二、毕业实习形式、内容和要求

(一) 毕业实习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基地集中实习、分散实习及其他多种形式(包括实习与就业结合)进行。

集中实习由学院统一联系实习单位，由指导教师带队，集中进行；分散实习的单位必须是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制度规范、业务内容比较齐全的单位，采用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将实习单位联系情况表及时报所在学院。

(二) 实习内容由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及要求制定，并编制科学可行的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

实习计划要明确实习时间安排、实习场地、实习内容及目的要求、实习的方法与步骤、具体组织领导、指导教师安排及分组名单、实习总结与考核、实习活动日程安排、实习纪律、注意事项等。

(三) 各学院应确保每个专业都有一定数量的实习基地，在实习基地和实习协作单位实习的学生数不低于该专业实习总人数的 70%。

三、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

实习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毕业实习的宏观管理，各学院负责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一）教务处

1. 制订和修改实习的有关规定，审核各学院的实习计划。
2. 配合各学院专业实习基地的建设，加强与实习基地的合作，保持经常性联系。
3. 对实习工作进行协调、检查与评估。
4. 汇总各学院毕业实习总结，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及汇编《校优秀实习报告》等工作。

（二）各学院

1. 成立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任组长的毕业实习领导小组，指导各专业的实习工作。
2. 组织教师编写各专业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制定实习计划。
3. 组织实施实习计划（确定指导教师，选择实习地点，学生的分组和实习过程的管理等）。
4. 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工作，组织开展实习前的专题培训，强化学生的职业技能训练，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5. 经常检查实习的情况，及时掌握实习动态，负责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6. 负责实习经费的安排与开支的审核。
7. 总结实习工作、评定实习成绩。
8. 组织实习经验交流会，评选实习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院级表彰并向学校推荐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报告。
9. 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上报。

10. 负责专业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四、指导教师

（一）指导教师的配备

1. 学院应选派业务熟悉、经验丰富、有一定的组织能力的专业教师来担任毕业实习的指导教师，提倡建立校内外指导教师相结合，可适当选聘一些实习基地和其它实习单位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实习指导老师。

2. 实习指导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担任。

3. 为了保证实习质量，各学院要指派一定数量的教师进行实习指导。师生比例如下：

文科：师生比为 1 比 20-30

理科：师生比为 1 比 15-20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根据实习教学计划、实习大纲、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实习进度安排，编写实习思考题、作业，做好实习前有关准备工作。

2. 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教育实习生严格遵守纪律，谨防各种事故的发生。

3. 指导学生做好实习计划以及实习记录、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和总结，评定实习成绩，完成实习工作的全面总结和专题总结（或论文）。

4. 深入实习现场，具体组织学生实习、参观、收集资料，组织现场教学，请实习单位技术管理人员作报告、讲座，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组织阶段小结，交流实习经验。

5. 具体负责实习经费的开支，严格执行经费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6. 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汇报学生的实习情况，加强管理，确保学生实习任务的圆满完成。

7. 协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定实习成绩，并写出评语。

五、对实习生的要求

（一）参加实习的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学生实习守则，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在实习期间需要制定个人实习计划，做好实习记录，完成实习作业，进行实习总结，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不少于 3000 字的毕业实习报告。实习结束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科学生实习手册上交学院，作为毕业实习考核的依据。

1. 实习计划应包括实习时间、地点、基本内容和方式等。

2. 实习记录要求记载每天的实习内容、心得体会和存在的问题。

3. 实习作业可以是案例分析、方案设计、调查报告、实习论文、实习的主要业务等（形式由各学院根据专业要求进行确定）。

4. 实习总结应包括组织纪律、实习表现、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实习手册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

5. 实习报告应包括实习单位介绍、实习概况、实习具体内容、实习效果及收获、经验和体会、意见建议等，并作出简短的自我评语。要求对问题有一定的分析，文字简短明确流畅。

6. 本科学生实习手册可在教务处网站下载，用 A4 复印纸打印，并按照封面、个人实习计划、实习单位联系表、实习记录、实习作业、实习总结、实习报告、实习成绩鉴定表顺序装订。

六、实习成绩的评定

（一）成绩评定主要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尊敬师长、团结协作；出勤情况、纪律表现；实习日记、作业、总结；实习报告等五个方面考核。成绩评定标准参考《福建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毕业实习成绩评定

参考标准》，某些特殊专业的成绩评定可根据专业特点予以适当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案应报教务处备案。

（二）毕业实习成绩确定的具体方法是：学生参加校外实习，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提出初评意见，学院指导教师根据初评意见、实习作业、实习总结、实习报告以及组织纪律、实习表现和工作能力等，提出建议成绩，由学院审定；学生参加校内实习，由实习指导教师提出初评成绩，报学院审定。

（三）实习的单项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实习总成绩按单项成绩比例求和，总成绩按五级制记分，百分制换算成五级制：优（90~100分），一般不超过实习生总人数的20%），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59分以下）。

（四）单项成绩占毕业实习总成绩的百分比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成绩占总成绩的40%；尊敬师长、团结协作成绩占总成绩的10%；出勤情况、纪律表现成绩占总成绩的10%；实习日记、作业、总结成绩占总成绩的20%；实习报告成绩占总成绩的20%。

（五）凡参加毕业实习的时间不足毕业实习规定时间三分之一者，不予评定毕业实习成绩。

七、学习总结与评估

（一）实习结束后各专业要组织交流，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基本情况，实习质量分析和评估，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今后改进实习工作的建议等。各**专业书面实习总结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留学院保存、一份交教务处存档；学院根据各专业实习总结材料形成学院的毕业实习总结，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各学院应把实习过程中的文件、材料及时收集归档。学校实习工作通知、重要的实习会议记录、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基

地建设协议书、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登记表、实习成绩登记表和实习工作总结等。

（三）本科学生实习手册由各学院负责归档保管，实习总结和实习报告应保存电子文档并刻录成光盘，一份上交教务处教学实践管理科，一份留学院。

八、实习经费管理

根据实习包干经费标准（本科生实习 6 周每生 220 元，国家人才培养基地每生 260 元），在每学年初由教务处一次性分配下达到各学院，超支不补。各学院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支配，做到专款专用。

九、其它

（一）各学院应在每学年开学初向教务处报送本年度各专业实习计划表；在毕业实习开始前两周向教务处报送实习计划，并派遣学生带着学院证明到教务处教学实践管理科领取有关的实习材料。

（二）各学院应在毕业实习结束一个月内将毕业实习成绩汇总登记表、优秀实习生推荐表、优秀实习报告（每个专业 2-3 篇）、毕业实习工作总结报送教务处。

（三）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关于本科实习工作的有关规定》同时作废。

教务处

二〇〇七年五月

本科学生毕业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一、优秀

实习态度认真、纪律性强，能优异地完成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很好地把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运用到实习工作中去，对某些方面日问题有独到的见解；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老师评价高；能独立完成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质量高；实习报告思路清晰，观点正确，内容完整，分析问题透彻，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

二、良好

实习态度端正、纪律性较强，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得到实习单位和实习指导老师的好评；能对实习内容进行较好的总结，较好地把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运用到实习工作中去，对某些实际问题加以分析和解决；能按时完成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质量较好；实习报告思路较清晰，观点正确，内容完整，分析有据。

三、中等

实习态度较端正，纪律性较好，能基本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总结，把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运用到实习工作中去；能按时完成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质量一般；实习报告内容较完整，观点正确，思路清楚，能较有条理地分析问题。

四、及格

实习工作态度比较认真，纪律性一般，能基本上按实习大纲中规定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基本能对实习内容作总结，但不够完整、

系统；基本能把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在一定程度上运用到实习工作中去，工作态度和能力的得到实习单位老师的认可；能按时完成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但不够系统；实习报告内容相对完整，思路清楚，能较有条理地分析问题。

五、不及格

实习工作态度不认真，纪律性差，未能按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实习单位和指导老师评价较差；实习过程中弄虚作假；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质量较差；未交实习报告或实习报告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楚，说理不充分，分析问题观点不明，或出现常识性问题；未参加实习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学生实习守则

一、学生必须按教学计划的规定参加实习，并按教学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完成实习项目和实习任务。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实习者，须经所在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学生在实习前必须按学院的动员要求，认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的目的与要求、方法和步骤，做好准备。

三、学生实习岗位的选择，必须与所学专业对口，实习期间如需更换实习单位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

四、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实习场所进行实习，不得迟到、早退。学生在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须经指导教师批准，否则，擅自离岗者按旷课处理。实习期间请假、缺席的时间累计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根据情况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实习不及格者，重新实习。

五、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学习，做好实习记录，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实习作业、实习总结和实习报告等。实习结束后，学生必须提交学生实习手册，并参加考核。

六、学生在实习期间要严格要求自己，言行举止文明，着装要规范，加强团结，注意道德修养，尊敬师长，注意处理好各种关系。

七、学生在实习期间要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虚心向管理、技术人员学习，加强实践锻炼，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操作技能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八、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特别是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制度，如有

违反，指导老师有权责令该生立即停止实习，回校检查，并视其性质、情节、认识态度给予纪律处分。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的经济损失，由学生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九、爱护公物、节约用电、用水、积极实习场地的卫生清洁工作。

十、分散实习的学生，应结合实习的具体情况和实习单位委派的指导人员做好实习进度安排等事宜并及时将毕业实习单位联系表和个人实习计划寄回学院。

学号:



福建師範大學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本 科 学 生 实 习 手 册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年 级: _____

姓 名: _____

实习报告
成 绩: _____

实习成绩: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职 称: _____

实习单位: _____

实习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实习计划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单位联系表

大学生毕业实习是实现本科专业教学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方式。感谢贵单位对我校学生实习教育的支持。务请您在百忙之中，抽时间填写表内各项，以便加强联系与合作。

学生姓名		性别		学号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实习单位 (全称)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邮编		
单位 负责人			部 门 负责人			联系人	单位休 息时间	
指 导 教 师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学 历 / 学 位	职 务	职 称	从 事 专 业 时 间	备 注
实习单位简介:								
接收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实习学生落实实习单位后，应将本表寄送学校指导教师，实习结束后由学校指导教师粘贴于学生毕业实习手册。

实习单位 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原件由学院归档保管，学生本人、校外学生实习单位各执复印件一份。

实习记录	
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形式：个别指导或集体指导
学 生 实 习 过 程 及 存 在 的 问 题	
指 导 教 师 意 见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备注：可加页，其中集中实习指导记录应不少于4次，分散实习至少两周指导一次，总记录数应不少于4次。

实习作业

题目：

实习总结

（包括组织纪律、实习表现、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实习手册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努力的方向）

本科学学生实习报告

（包括实习单位介绍、实习概况、实习具体内容、实习效果及收获、经验和体会、意见建议等，并作出简短的自我评语。要求以问题有一定的分析。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本校指导教师评语：

各项成绩 两次打分	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百分制)	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百分制)	出勤情况纪律表现 (百分制)	实习日记作业总结 (百分制)	实习报告 (百分制)	实习综合评定成绩 (百分制)	实习综合评定成绩 (五级制)
	初评成绩						
复评成绩							
单位指导教师（签名） 实 习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校指导教师（签名） 学 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实习综合评定成绩=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成绩*40%+尊敬师长、团结协作成绩*10%+出勤情况、纪律表现成绩*10%

+实习日记、作业、总结成绩*20%+实习报告成绩*20%，百分制折合成五级制记分。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学院存档，一份存入学生档案。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

为了加强实践教学，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实习质量，鼓励和表彰在毕业实习中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实习学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加评选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我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2. 参加本学年非教师教育专业毕业实习；
3. 实习成绩优秀、表现突出。

二、评选比例

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推荐，推荐比例原则不超过该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

三、评选程序

（一）专业推荐。各专业根据学生的实习成绩、实习期间表现进行专业内推荐。

（二）学院初审。各学院本科实习工作小组在专业推荐的基础上，按照评选比例确定推荐名单。推荐结果要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三）学校审核。学校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实习生材料进行审核。

四、奖励办法

获评校级本科优秀实习生的毕业生学校将颁给证书，并发文通报表彰；相关材料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福建师范大学优秀实习生推荐表

学院		专业				年级	
学号		姓名		指导教师		职称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学生 实习 期间的 突出 表现							
实习 单位 评价 (百 分 制)		实习 报告 成绩 (百 分 制)				实习 成绩 (百 分 制)	

指导教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导教师签字：</p>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本科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学院公章)</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月 日(单位公章)</p>

备注：本表一式叁份，一份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由教务处存档，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福建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毕业实习经费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推进本科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经费含“教师教育专业”的教育实习和“非教师教育专业”的毕业综合实习的相关经费。

第三条 经费由教务处按学校的预算安排，根据专业性质和实习方式核定拨款标准。教务处将经费一次性划拨至学院，由学院统筹管理使用。

第四条 经费使用原则

实习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使用原则。各学院应加强对实习经费的管理，经费的使用要符合财务管理规范，做到公开、合理、透明，不得挪作它用。

第五条 经费使用范围及开支标准

主要用于学生实习补助、校内指导教师差旅费、实习单位管理费（含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保险费及学院组织实习工作相关业务费用等。

1. 学生实习补助

各专业学生实习补助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包干，具体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但总额应控制在一定的比例内。具体如下：

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实习补助额度应不超过实习经费总额的 60%；非教师教育类专业学生实习补助额度根据专业性质确定，其中文科应不超过实习经费总额的 70%，工科应不超过实习经费总额的 80%。

2. 校内指导教师差旅费

在外地集中实习，带队教师按学校相关差旅报销制度报销带队到实习点和检查实习的差旅费。

3. 实习单位管理费（含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标准，其中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按指导学生数发放，标准应不超过每生实习经费的 50%。实际缴纳给实习单位管理费超过上述标准的部分由学院或学生自己承担。

4. 其他相关业务费用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标准。

第六条 经费报销方式

学生实习补助及校外指导教师指导费由学院填报发放清单到财务处进行报销，其他费用由学院持相关票据至财务处进行实报实销。

第七条 经费使用要求

（一）预算管理：各学院在毕业实习工作开展前应做好经费支出预算，填写本科学生毕业实习经费预算表，由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毕业实习工作结束后两周内，各学院统一填写本科学生毕业实习经费报销单，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审批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八条 学校对各学院实习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本科学生毕业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若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